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新

被　　告　邱筱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224 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5 月13日上午09時4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、約款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及

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